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3 页码: 1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SYXGS5969-0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噪声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3 页码: 2 / 5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50-JC-01C3 页码： 3 / 5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第一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任务编号：242761）。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噪声	1#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E:105.757732° N:32.372978°	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 各 1 次/天
	2#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E:105.759111° N:32.373200°			
	3#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E:105.758928° N:32.374865°			
	4#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E:105.757592° N:32.374262°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1090F1512) 声校准器/AWA6221A (1090F1412)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IWS-P100 (1090F1214)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3 页码: 4 / 5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1.02	厂界环境噪声	1#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夜间	46
			夜间最大声级	55.0
		2#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5
			夜间最大声级	54.9
		3#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8
			夜间	48
			夜间最大声级	53.1
		4#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8
			夜间	47
			夜间最大声级	54.8

注: 上述各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未扣除背景值。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50-JC-01C3 页码： 5 / 5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吕明月 审核：刘祥敏 签发：王树华 日期：2025.01.22



附页: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1.02	厂界环境噪声	1#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夜间最大声级	55.0	6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夜间最大声级	54.9	65	达标	
		3#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夜间最大声级	53.1	65	达标	
		4#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夜间最大声级	54.8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及 4.1.3 标准限值。						

注: 上述各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未扣除背景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972-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1-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3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03	检测周期	2025.01.03 ~ 2025.01.09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和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徐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10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3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FL303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G-02)	E:105.757421°, N:32.373782°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灰、有刺激味、湿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26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03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50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150	<0.3	0.00010
铬(mg/L)	0.09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ND	<0.1	0.00010
含水率(%)	28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971-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5-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299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03	检测周期	2025.01.03 ~ 2025.01.09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书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徐梅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1-09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3	2025.01.03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FL299001A001	SFL299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8247°, N:32.373990°	E:105.758362°, N:32.373886°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黑、有刺激味、潮	固态、黑、有刺激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2	1.3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25-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2-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4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09	检测周期	2025.01.14 ~ 2025.01.17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李和平 审核：刘祥敏 签发：王甜华  签发日期 2025-1-17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9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FL304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05.757474° , N:32.3739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126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02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52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356	<0.3	0.00010
铬(mg/L)	0.07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1000	<0.1	0.00010
含水率(%)	27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固体废物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26-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6-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0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09	检测周期	2025.01.14 ~ 2025.01.17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李和平			
审核：刘祥敏			
签发：王甜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17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9	2025.01.09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FL300001A001	SFL300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05.757960° , N:32.373406°	E:105.757893° , N:32.373506°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灰、有刺激味、潮	固态、灰、有刺激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1.8	2.8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192312050170

WSC-E-TR-073 C/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64-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3-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5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17	检测周期	2025.01.18 ~ 2025.01.23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书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新华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23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FL305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05.757732°, N:32.374004°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栗、稍有味、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122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02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82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659	<0.3	0.00010
铬(mg/L)	0.10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238	<0.1	0.00010
含水率(%)	19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 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 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63-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8-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1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17	检测周期	2025.01.18 ~ 2025.01.23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新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24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2025.01.17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FL301001A001	SFL301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8201°, N:32.374031°	E:105.758102°, N:32.374101°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灰、有味但不刺激	固态、暗灰、有味但不刺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1.6	2.8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69-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4-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6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24	检测周期	2025.01.26 ~ 2025.02.08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舒华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2-8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24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FL306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坐标系: GCJ-02)	E:105.757740°, N:32.373894°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灰、稍有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274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02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13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698	≤0.3	0.00010
铬(mg/L)	0.12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0410	≤0.1	0.00010
含水率(%)	28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192312050170

WSC-E-TR-073 C/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68-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57-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302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1.24	检测周期	2025.01.26 ~ 2025.02.12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2-12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24	2025.01.24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FL302001A001	SFL302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GCJ-02(E:105.758445°, N:32.373714°)	GCJ-02(E:105.758209°, N:32.373841°)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灰、稍有味	固态、灰、稍有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7	2.5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1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969-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2 / 7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3 / 7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2761), 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01 月 22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无组织 参照点	E:105.757109° N:32.373796°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检测 1 天 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2#下风向无组织 监控点	E:105.759194° N:32.374235°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3#下风向无组织 监控点	E:105.758928° N:32.374865°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4#下风向无组织 监控点	E:105.758210° N:32.375370°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5)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1090F0408)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IWS-P100 (1090F1214) 负压便携采气桶/ZY009 (1090F1702) 负压采气桶/JK-CYQ003 (1090F172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检测 第一章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90L02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96 µ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SP3420A (1090L0406)	0.07 mg/m ³ (以碳计)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5 / 7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氨	0.04	0.05	0.04	0.05
		硫化氢	0.010	0.007	0.015	0.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6
		硫化氢	0.022	0.025	0.017	0.0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3	17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8	0.06	0.08
		硫化氢	0.025	0.027	0.022	0.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8	12	11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9
		硫化氢	0.025	0.022	0.017	0.02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9	1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6 / 7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5	0.117	0.112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0	0.143	0.144	0.156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2	0.153	0.176	0.171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73	0.146	0.187	0.157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11	0.25	0.08	0.07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5	0.12	0.15	0.15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	0.13	0.12	0.17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3	0.40	0.08	0.16

注: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 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7 / 7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敏 日期: 2025.01.22



附页：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氨	0.04	0.05	0.04	0.05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10	0.007	0.015	0.007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6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0.022	0.025	0.017	0.026	0.02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3	17	17	20	达标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8	0.06	0.08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0.025	0.027	0.022	0.024	0.02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8	12	11	18	20	达标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9	0.09	1.5	达标
		硫化氢	0.025	0.022	0.017	0.029	0.02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9	11	19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5	0.117	0.112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0	0.143	0.144	0.156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2	0.153	0.176	0.171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73	0.146	0.187	0.157
检测结果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0.055	0.028	0.070	0.05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11	0.25	0.08	0.07	0.13	2.0	达标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5	0.12	0.15	0.15	0.14	2.0	达标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	0.13	0.12	0.17	0.14	2.0	达标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3	0.40	0.08	0.16	0.19	2.0	达标
评价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备注: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 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用非甲烷总烃的结果进行评价。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1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969-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2 / 7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3 / 7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2761), 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01 月 22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无组织 参照点	E:105.757109° N:32.373796°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检测 1 天 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2#下风向无组织 监控点	E:105.759194° N:32.374235°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3#下风向无组织 监控点	E:105.758928° N:32.374865°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4#下风向无组织 监控点	E:105.758210° N:32.375370°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5)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1090F0408)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IWS-P100 (1090F1214) 负压便携采气桶/ZY009 (1090F1702) 负压采气桶/JK-CYQ003 (1090F172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检测 第一章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90L02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96 µ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SP3420A (1090L0406)	0.07 mg/m ³ (以碳计)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5 / 7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氨	0.04	0.05	0.04	0.05
		硫化氢	0.010	0.007	0.015	0.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6
		硫化氢	0.022	0.025	0.017	0.0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3	17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8	0.06	0.08
		硫化氢	0.025	0.027	0.022	0.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8	12	11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9
		硫化氢	0.025	0.022	0.017	0.02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9	1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6 / 7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5	0.117	0.112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0	0.143	0.144	0.156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2	0.153	0.176	0.171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73	0.146	0.187	0.157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11	0.25	0.08	0.07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5	0.12	0.15	0.15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	0.13	0.12	0.17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3	0.40	0.08	0.16

注: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 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50-JC-01C2 页码: 7 / 7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敏 日期: 2025.01.22



附页：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 组织参照点	氨	0.04	0.05	0.04	0.05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10	0.007	0.015	0.007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2#下风向无 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6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0.022	0.025	0.017	0.026	0.02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3	17	17	20	达标
	3#下风向无 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8	0.06	0.08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0.025	0.027	0.022	0.024	0.02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8	12	11	18	20	达标
	4#下风向无 组织监控点	氨	0.07	0.07	0.08	0.09	0.09	1.5	达标
		硫化氢	0.025	0.022	0.017	0.029	0.02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9	11	19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5	0.117	0.112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0	0.143	0.144	0.156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2	0.153	0.176	0.171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73	0.146	0.187	0.157
检测结果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0.055	0.028	0.070	0.05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2	1#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11	0.25	0.08	0.07	0.13	2.0	达标
	2#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5	0.12	0.15	0.15	0.14	2.0	达标
	3#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4	0.13	0.12	0.17	0.14	2.0	达标
	4#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0.13	0.40	0.08	0.16	0.19	2.0	达标
评价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备注: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 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用非甲烷总烃的结果进行评价。



192312050170

WSC-E-TR-073 C/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970-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49-JC-0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FL246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1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02 ~ 2025.01.03	检测周期	2025.01.02 ~ 2025.01.11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4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书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华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SFL24600 1A001	SFL24600 1A002	SFL24600 1A003			
1#焚烧炉 废气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 口 GCJ-02(E: 105.75754 0°, N:32.3731 00°)	2025- 01-02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0	0	0	0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	-
		镉	实测浓度 (µg/m³)	0.0202	0.0239	0.0381	/	/	0.008
		铊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	/	0.008
		镉+铊 及其化 合物总 量	实测浓度 (µg/m³)	0.0202	0.0239	0.0381	/	/	-
			折算浓度 (mg/m³)	1.76×10 ⁻⁵	2.30×10 ⁻⁵	3.15×10 ⁻⁵	2.40×10 ⁻⁵	≤0.1	-
			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⁶	1.39×10 ⁻⁶	2.19×10 ⁻⁶	1.62×10 ⁻⁶	/	-
		锑	实测浓度 (µg/m³)	0.173	0.0936	0.0966	/	/	0.02
		砷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	/	0.2
		铅	实测浓度 (µg/m³)	0.939	1.02	1.28	/	/	0.2
		铬	实测浓度 (µg/m³)	27.5	12.4	10.6	/	/	0.3
		钴	实测浓度 (µg/m³)	0.637	0.296	0.258	/	/	0.008
		铜	实测浓度 (µg/m³)	1.05	1.49	1.84	/	/	0.2
		锰	实测浓度 (µg/m³)	3.71	1.94	1.72	/	/	0.07
		镍	实测浓度 (µg/m³)	22.3	10.1	8.33	/	/	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FL24600 1A001	SFL24600 1A002	SFL24600 1A003			
	2025-01-02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总量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56.3	27.3	24.1	/	/	-
			折算浓度 (mg/m^3)	0.0490	0.0262	0.0199	0.0317	≤ 1.0	-
			排放速率 (kg/h)	3.53×10^{-3}	1.59×10^{-3}	1.39×10^{-3}	2.17×10^{-3}	/	-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验检测专用平均值	标准限值	
				SFL24600 2A001	SFL24600 2A002	SFL24600 2A003			
2#焚烧炉 废气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 口 GCJ-02(E: 105.75754 0°, N:32.3731 00°)	2025- 01-03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0	0	0	0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	-
		镉	实测浓度 (µg/m³)	0.0886	0.0931	0.124	/	/	0.008
		铊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	/	0.008
		镉+铊 及其化 合物总 量	实测浓度 (µg/m³)	0.0886	0.0931	0.124	/	/	-
			折算浓度 (mg/m³)	7.70×10 ⁻⁵	8.39×10 ⁻⁵	1.06×10 ⁻⁴	8.90×10 ⁻⁵	≤0.1	-
			排放速率 (kg/h)	6.57×10 ⁻⁶	6.77×10 ⁻⁶	8.79×10 ⁻⁶	7.38×10 ⁻⁶	/	-
		锑	实测浓度 (µg/m³)	0.145	0.134	0.194	/	/	0.02
		砷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	/	0.2
		铅	实测浓度 (µg/m³)	1.24	1.25	1.59	/	/	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FL24600 2A001	SFL24600 2A002	SFL24600 2A003			
	2025-01-03	铬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0.2	8.02	6.48			0.3
		钴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478	0.228	0.186	/	/	0.008
		铜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11	1.17	1.23	/	/	0.2
		锰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3.71	1.68	1.61	/	/	0.07
		镍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3.9	7.79	5.76	/	/	0.1
		镉+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总量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30.8	20.3	17.0	/	/	-
			折算浓度 (mg/m^3)	0.0268	0.0183	0.0145	0.0199	≤ 1.0	-
			排放速率 (kg/h)	2.28×10^{-3}	1.48×10^{-3}	1.21×10^{-3}	1.66×10^{-3}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中标准限值及修改单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1.02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59 - 15:29	15:58 - 16:28	16:55 - 17:25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5.7	95.7	95.8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2
流速	17.4	16.0	15.3	m/s
动压	174	147	138	Pa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1.02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59 - 15:29	15:58 - 16:28	16:55 - 17:25	
静压	-0.19	-0.20	-0.19	kPa
含氧量(O ₂)	9.5	10.6	8.9	%
温度	152.6	150.8	142.9	°C
湿度	17.54	17.22	16.19	%
流量	125873	115812	110857	m ³ /h
标干流量	62763	58229	57547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铈、铜、铬、镉、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1.02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58 - 15:43	15:58 - 16:43	16:55 - 17:40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5.7	95.7	95.8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4	16.0	15.3	m/s
动压	174	147	138	Pa
静压	-0.19	-0.20	-0.19	kPa
含氧量(O ₂)	9.5	10.6	8.9	%
温度	152.6	150.8	142.9	°C
湿度	17.54	17.22	16.19	%
流量	125873	115812	110857	m ³ /h
标干流量	62763	58229	57547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1.03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6:59 - 17:29	17:58 - 18:28	18:55 - 19:25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5.6	95.7	95.8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9.4	19.0	18.6	m/s
动压	226	216	208	Pa
静压	-0.19	-0.19	-0.18	kPa
含氧量(O ₂)	9.5	9.9	9.3	%
温度	132.9	134.0	133.1	°C
湿度	16.56	16.35	16.97	%
流量	140349	137526	134631	m ³ /h
标干流量	74175	72766	70889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1.03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6:59 - 17:44	17:58 - 18:43	18:55 - 19:40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5.6	95.7	95.8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9.4	19.0	18.6	m/s
动压	226	216	208	Pa
静压	-0.19	-0.19	-0.18	kPa
含氧量(O ₂)	9.5	9.9	9.3	%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1.03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6:59 - 17:44	17:58 - 18:43	18:55 - 19:40	
温度	132.9	134.0	133.1	℃
湿度	16.56	16.35	16.97	%
流量	140349	137526	134631	m³/h
标干流量	74175	72766	70889	m³/h

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汞、镉、铊、锑、锰、铜、钴、铬、砷、镍、铅、含氧量(O ₂)、流量、温度、湿度

附表 4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1090F0119)
有组织废气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090L0354)
有组织废气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1090F06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有组织废气	含氧量(O ₂)、流量、温度、湿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3)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ND”时, 以 0 计参与排放速率和折算浓度的计算;

2、折算浓度: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³); $\rho = (21-11) / (21-\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192312050170

WSC-E-TR-073 C/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29-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4-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6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13	检测周期	2025.02.13 ~ 2025.02.20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科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2-20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3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GA056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7605°, N:32.373566°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黄棕、有强烈刺激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21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12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34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104	<0.3	0.00010
铬(mg/L)	0.10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ND	<0.1	0.00010
含水率(%)	28	/	-
结论	本次检测除含水率外, 其余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砷、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钡、铅、镉、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28-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8-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2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13	检测周期	2025.02.13 ~ 2025.02.20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华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2-20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3	2025.02.13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GA052001A001	SGA052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8297°, N:32.373650°	E:105.757964°, N:32.373856°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灰、有刺激味	固态、暗灰、有刺激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3	1.8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192312050170

WSC-E-TR-073 C/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48-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5-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7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周期	2025.02.21 ~ 2025.02.27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2-27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1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GA057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05.757559°, N:32.373700°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棕、有刺激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47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11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26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168	<0.3	0.00010
铬(mg/L)	0.08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0184	<0.1	0.00010
含水率(%)	27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砷、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钡、铅、镉、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AH-A3002G (1090L0381)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47-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9-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3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周期	2025.02.21 ~ 2025.02.26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2-26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1	2025.02.21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GA053001A001	SGA053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7959°, N:32.373589°	E:105.757876°, N:32.373659°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棕、有刺激味	固态、暗棕、有刺激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3	1.9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64-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6-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8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28	检测周期	2025.02.28 ~ 2025.03.06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永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科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3-06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GA058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7571°, N:32.373750°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黑、微臭、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15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02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89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112	<0.3	0.00010
铬(mg/L)	0.08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ND	<0.1	0.00010
含水率(%)	28	/	-
结论	本次检测除含水率外, 其余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AH-A3002G (1090L0381)

注: 1、“ND”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 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63-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70-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4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28	检测周期	2025.02.28 ~ 2025.03.05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如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科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3-06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2025.02.28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GA054001A001	SGA054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G-02)	E:105.758003°, N:32.373546°	E:105.757812°, N:32.373682°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黑、微臭、干	固态、黑、微臭、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4	2.8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 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62-JC-01 页码: 1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62-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比对)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62-JC-01

页码: 2 / 7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62-JC-01

页码： 3 / 7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及 01 月 18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第一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任务编号：250062），并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至 02 月 13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E:105.757540° N:32.373100°	颗粒物	采样头+滤膜	检测 1 天 5 次/天
			流速、温度、湿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含氧量	/	检测 1 天 9 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2#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颗粒物	采样头+滤膜	检测 1 天 5 次/天
			流速、温度、湿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含氧量	/	检测 1 天 9 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0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 AUW120D (1090L02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ZR-3211H (1090F2003)	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PIC-10A (1090L0204)	0.2 mg/m ³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ZR-3211H (1090F2003)	/
	温度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5)	/
	流速			/
	湿度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62-JC-01

页码: 5 / 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流速	湿度	温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含氧量	氯化氢
			mg/m ³	m/s	%	℃	mg/m ³	mg/m ³	mg/m ³	%	mg/m ³
2025.01.17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第一次	3.8	18.4	17.88	145.8	ND	158	ND	10.52	14.2
		第二次	3.5	18.2	20.45	146.2	ND	156	ND	10.46	26.2
		第三次	3.0	18.2	18.54	150.0	ND	166	ND	10.20	16.3
		第四次	3.5	18.8	20.23	151.9	ND	170	ND	10.92	20.7
		第五次	3.2	20.1	18.96	156.2	ND	172	ND	10.73	18.5
		第六次	/	/	/	/	ND	176	ND	10.12	12.1
		第七次	/	/	/	/	ND	173	ND	9.78	7.60
		第八次	/	/	/	/	ND	166	ND	10.82	10.3
		第九次	/	/	/	/	ND	174	ND	10.89	5.96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62-JC-01

页码： 6 / 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流速	湿度	温度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一氧 化碳	含氧量	氯化氢
			mg/m ³	m/s	%	℃	mg/m ³	mg/m ³	mg/m ³	%	mg/m ³
2025. 01.18	2#焚烧炉 废气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 口（排气 筒高度： 80m）	第一次	4.8	18.3	20.25	129.7	ND	169	ND	9.21	5.09
		第二次	5.6	19.2	19.14	131.7	ND	139	ND	11.03	4.13
		第三次	5.3	18.8	19.30	125.6	ND	164	ND	8.79	2.99
		第四次	4.9	17.5	20.34	120.1	ND	151	ND	10.23	1.69
		第五次	4.7	17.9	18.52	122.6	ND	126	8	11.16	2.53
		第六次	/	/	/	/	ND	114	ND	10.10	1.11
		第七次	/	/	/	/	ND	117	ND	10.33	2.35
		第八次	/	/	/	/	ND	124	ND	10.58	1.98
		第九次	/	/	/	/	ND	115	ND	10.04	3.54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时华 日期： 2025-02-13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第一季度）检测结果

1、依据标准及技术指标要求

1.1 依据标准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 (4) 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 (5)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 (6)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颗粒物、SO₂、NO_x、HCl、CO）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C-ZY80-2017
- (7)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环办执法（2019）64 号 附件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要求

1.2 技术指标要求

表 1-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 排放浓度 ≤ 2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 排放浓度 ≤ 1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 排放浓度 ≤ 5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绝对误差	10mg/m ³ < 排放浓度 ≤ 2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 ≤ 1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二氧化硫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 715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 ≤ 15%
	绝对误差	143mg/m ³ ≤ 排放浓度 < 715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 ³
	相对误差	57mg/m ³ ≤ 排放浓度 < 143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57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表 1-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续）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氮氧化物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10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41\text{mg/m}^3$
	相对误差	$41\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10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41\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text{mg/m}^3$
一氧化碳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313\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6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3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25\text{mg/m}^3$
	相对误差	$25\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6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25\text{mg/m}^3$ 时，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8\text{mg/m}^3$
含氧量	相对准确度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温度	绝对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 $>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湿度	相对误差	烟气湿度 $> 5.0\%$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绝对误差	烟气湿度 $\leq 5.0\%$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氯化氢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408\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0\%$
	相对误差	$82\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408\text{mg/m}^3$ 时，相对误差 $\leq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82\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leq 24\text{mg/m}^3$

2、企业、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表 2-1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0
-------	--------------------	----------	----

CEMS 系统主要信息

仪器参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颗粒物分析仪	LSS-2004	激光后散射法	聚光科技
二氧化硫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一氧化碳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含氧量分析仪	CE-2CH-T	氧化锆	
烟气流速测试仪	TPF-100	皮托管法	
烟气温度测试仪	TPF-100	热电阻	
烟气湿度测试仪	ALPHA	红外法	
氯化氢分析仪	ALPHA	红外法	
安装位置	25m 平台处		

表 2-2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0
-------	--------------------	----------	----

CEMS 系统主要信息

仪器参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颗粒物分析仪	LSS-2004	激光后散射法	聚光科技
二氧化硫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一氧化碳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含氧量分析仪	CE-2CH-T	氧化锆	
烟气流速测试仪	TPF-100	皮托管法	
烟气温度测试仪	TPF-100	热电阻	
烟气湿度测试仪	ALPHA	红外法	
氯化氢分析仪	ALPHA	红外法	
安装位置	25m 平台处		

3、比对检测结果

表 3-1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5:09-16:09	3.8	6.63	3.32	不超过±5	合格
第二次	16:27-17:27	3.5	6.68			
第三次	17:43-18:43	3.0	6.77			
第四次	19:01-20:01	3.5	6.74			
第五次	20:17-21:17	3.2	6.77			
检测项目	流速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法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5:09-16:09	18.4	18.44	2.77	不超过±10	合格
第二次	16:27-17:27	18.2	18.55			
第三次	17:43-18:43	18.2	18.83			
第四次	19:01-20:01	18.8	19.85			
第五次	20:17-21:17	20.1	20.63			
检测项目	温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绝对误差 (℃)	允许绝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5:09-16:09	145.8	143.10	0.65	不超过±3	合格
第二次	16:27-17:27	146.2	148.84			
第三次	17:43-18:43	150.0	150.98			
第四次	19:01-20:01	151.9	153.78			
第五次	20:17-21:17	156.2	156.65			
检测项目	湿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4:47-14:52	17.88	17.79	-6.11	不超过±25	合格
第二次	16:16-16:21	20.45	19.25			
第三次	17:34-17:39	18.54	17.14			
第四次	18:51-18:56	20.23	18.09			
第五次	20:07-20:12	18.96	17.92			

表 3-1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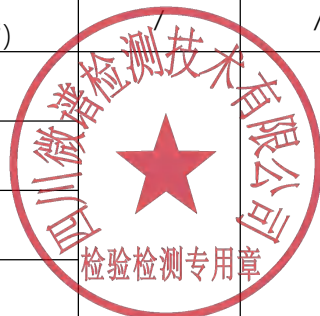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	/	/
第一次	15:13-15:18	ND	2.99		/	/
第二次	15:25-15:30	ND	3.49			
第三次	15:37-15:42	ND	16.57			
第四次	15:58-16:03	ND	16.20			
第五次	16:30-16:35	ND	13.10			
第六次	16:50-16:55	ND	12.36			
第七次	17:12-17:17	ND	9.31			
第八次	17:52-17:57	ND	7.12			
第九次	18:00-18:05	ND	4.40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5:13-15:18	158	128.63	-24.69	不超过 ±41	合格
第二次	15:25-15:30	156	118.65			
第三次	15:37-15:42	166	123.71			
第四次	15:58-16:03	170	151.20			
第五次	16:30-16:35	172	151.89			
第六次	16:50-16:55	176	158.47			
第七次	17:12-17:17	173	134.45			
第八次	17:52-17:57	166	156.07			
第九次	18:00-18:05	174	165.72			

表 3-1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	/	/
第一次	15:13-15:18	ND	6.32			
第二次	15:25-15:30	ND	4.08			
第三次	15:37-15:42	ND	8.09			
第四次	15:58-16:03	ND	9.80			
第五次	16:30-16:35	ND	7.85			
第六次	16:50-16:55	ND	7.65			
第七次	17:12-17:17	ND	7.07			
第八次	17:52-17:57	ND	4.78			
第九次	18:00-18:05	ND	5.70			
检测项目	氯化氢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15:10-15:25	14.2	20.42	16.20	≤24	合格
第二次	15:30-15:45	26.2	26.21			
第三次	15:50-16:05	16.3	59.00			
第四次	16:27-16:42	20.7	39.81			
第五次	16:47-17:02	18.5	37.33			
第六次	17:07-17:22	12.1	30.24			
第七次	17:43-17:58	7.60	23.76			
第八次	18:03-18:18	10.3	22.15			
第九次	18:23-18:38	5.96	18.76			

表 3-1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含氧量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	CEMS 法 测定值 (%)	相对 准确度 (%)	允许相对 准确度 (%)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15:13-15:18	10.52	11.83	13.5	≤15	合格
第二次	15:25-15:30	10.46	11.68			
第三次	15:37-15:42	10.20	11.75			
第四次	15:58-16:03	10.92	10.90			
第五次	16:30-16:35	10.73	11.09			
第六次	16:50-16:55	10.12	11.27			
第七次	17:12-17:17	9.78	11.56			
第八次	17:52-17:57	10.82	11.64			
第九次	18:00-18:05	10.89	11.34			
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流速、湿度、温度、、氮氧化物、含氧量的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 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指标限值要求。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无准确测定值，无法计算比对结果。

表 3-2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09:00-10:00	4.8	7.58	2.56	不超过±5	合格
第二次	10:18-11:18	5.6	7.79			
第三次	11:33-12:33	5.3	7.56			
第四次	12:58-13:58	4.9	7.52			
第五次	14:14-15:14	4.7	7.67			
检测项目	流速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法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09:00-10:00	18.3	17.27	-5.49	不超过±10	合格
第二次	10:18-11:18	19.2	18.40			
第三次	11:33-12:33	18.8	17.93			
第四次	12:58-13:58	17.5	16.56			
第五次	14:14-15:14	17.9	16.51			
检测项目	温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绝对误差 (℃)	允许绝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09:00-10:00	129.7	129.73	0.28	不超过±3	合格
第二次	10:18-11:18	131.7	132.13			
第三次	11:33-12:33	125.6	126.02			
第四次	12:58-13:58	120.1	120.29			
第五次	14:14-15:14	122.6	122.95			
检测项目	湿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08:47-08:52	20.25	21.12	5.70	不超过±25	合格
第二次	10:09-10:14	19.14	19.18			
第三次	11:24-11:29	19.30	20.95			
第四次	12:41-12:46	20.34	20.87			
第五次	14:05-14:10	18.52	20.99			

表 3-2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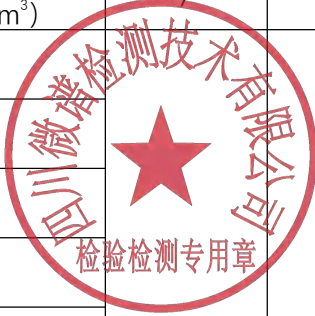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	/	/
第一次	09:05-09:10	ND	17.46			
第二次	09:20-09:25	ND	13.45			
第三次	09:30-09:35	ND	19.85			
第四次	09:45-09:50	ND	14.41			
第五次	10:33-10:38	ND	14.61			
第六次	10:44-10:49	ND	12.10			
第七次	10:55-11:00	ND	12.32			
第八次	11:07-11:12	ND	11.49			
第九次	11:36-11:41	ND	14.0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 误差 (mg/m³)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09:05-09:10	169	131.61	-5.81	不超过 ±41	合格
第二次	09:20-09:25	139	111.95			
第三次	09:30-09:35	164	136.14			
第四次	09:45-09:50	151	141.28			
第五次	10:33-10:38	126	145.22			
第六次	10:44-10:49	114	119.40			
第七次	10:55-11:00	117	131.22			
第八次	11:07-11:12	124	132.43			
第九次	11:36-11:41	115	117.45			

表 3-2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	/	/
第一次	09:05-09:10	ND	5.76			
第二次	09:20-09:25	ND	0.95			
第三次	09:30-09:35	ND	9.32			
第四次	09:45-09:50	ND	1.20			
第五次	10:33-10:38	8	3.76			
第六次	10:44-10:49	ND	1.38			
第七次	10:55-11:00	ND	0.96			
第八次	11:07-11:12	ND	0.86			
第九次	11:36-11:41	ND	1.13			
检测项目	氯化氢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 误差 (mg/m³)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09:00-09:15	5.09	2.51	0.28	≤24	合格
第二次	09:20-09:35	4.13	2.96			
第三次	09:40-09:55	2.99	3.19			
第四次	10:18-10:33	1.69	6.76			
第五次	10:38-10:53	2.53	2.82			
第六次	10:58-11:13	1.11	2.51			
第七次	11:33-11:48	2.35	2.20			
第八次	11:53-12:08	1.98	2.67			
第九次	12:13-12:28	3.54	2.30			

表 3-2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含氧量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1.18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	CEMS 法 测定值 (%)	相对 准确度 (%)	允许相对 准确度 (%)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09:05-09:10	9.21	8.59	7.91	≤15	合格
第二次	09:20-09:25	11.03	10.21			
第三次	09:30-09:35	8.79	8.07			
第四次	09:45-09:50	10.23	9.42			
第五次	10:33-10:38	11.16	10.73			
第六次	10:44-10:49	10.10	9.44			
第七次	10:55-11:00	10.33	9.55			
第八次	11:07-11:12	10.58	10.44			
第九次	11:36-11:41	10.04	9.31			
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流速、湿度、温度、氮氧化物和含氧量的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 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指标限值要求。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无准确测定值，无法计算比对结果。

4、代表性附件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1月17日1号垃圾焚烧炉污染物部分实时数据											
时间	颗粒物(mg/m³)	SO2(mg/m³)	NOx(mg/m³)	CO(mg/m³)	HCL(mg/m³)	O2(干)%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状态	
2025-01-17 14:40:00	6.95	47.60	162.63	2.56	72.83	11.16	18.87	181.17	18.6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1:00	6.97	28.31	185.23	6.20	77.38	11.13	19.04	150.98	18.33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2:00	6.99	12.93	127.39	7.14	83.29	11.14	19.01	150.92	18.27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3:00	7.09	12.04	131.57	8.71	114.88	11.18	19.00	150.80	18.20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4:00	6.96	9.33	128.64	6.43	158.92	11.18	19.05	150.95	18.05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5:00	6.85	6.14	129.39	7.81	152.98	11.24	18.88	150.39	18.16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6:00	6.75	1.43	130.37	7.43	81.80	11.24	18.80	150.22	17.75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7:00	6.59	2.02	109.93	7.20	68.58	11.29	18.94	149.89	17.6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8:00	6.72	3.00	131.09	5.09	71.95	11.34	18.90	149.46	17.6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49:00	6.65	1.14	126.95	6.13	63.50	11.43	19.03	149.17	17.79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0:00	6.59	4.56	139.64	5.99	55.15	11.50	18.95	148.64	17.9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1:00	6.66	1.99	140.95	5.23	60.92	11.56	18.94	148.28	17.9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2:00	6.70	2.40	110.32	5.14	56.29	11.54	18.98	147.77	17.6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3:00	6.54	1.95	116.45	6.06	54.89	11.52	18.97	147.26	17.2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4:00	6.70	1.08	115.93	8.18	49.31	11.54	19.11	146.95	16.99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5:00	6.64	2.27	94.02	7.20	49.21	11.56	19.14	146.25	16.8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6:00	6.74	1.27	122.48	9.34	45.73	11.59	19.14	145.72	16.80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7:00	6.67	2.57	109.06	10.14	43.75	11.70	18.94	145.11	17.4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8:00	6.68	2.12	67.62	8.54	43.13	11.82	18.92	144.79	17.9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4:59:00	6.46	1.40	100.76	10.42	45.58	11.80	18.92	144.26	17.6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0:00	6.51	1.49	68.76	9.34	43.27	11.85	19.02	143.83	17.52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1:00	6.60	2.75	113.11	8.20	39.48	11.84	18.84	143.55	17.73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2:00	6.88	2.52	101.14	5.06	35.53	11.95	18.66	143.10	17.4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3:00	6.79	2.10	103.78	9.46	30.10	12.00	18.81	142.89	17.45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4:00	6.70	1.47	111.36	9.00	27.06	12.00	18.68	142.45	17.3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5:00	6.67	1.98	97.05	7.73	24.88	12.04	18.53	142.07	17.56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6:00	6.52	4.12	123.42	3.79	23.97	12.07	18.49	141.60	17.75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7:00	6.60	3.00	119.56	7.53	22.70	12.02	18.55	141.45	17.4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8:00	6.67	3.73	99.85	6.93	21.53	12.07	18.44	141.22	17.7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09:00	6.54	2.46	119.46	7.41	20.98	12.11	18.53	141.07	17.97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0:00	6.49	4.30	115.83	7.31	20.97	12.08	18.57	140.82	17.87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1:00	6.44	2.71	124.55	8.74	23.28	12.02	18.40	140.74	17.7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2:00	6.47	7.09	126.35	8.71	24.14	12.01	18.36	140.78	17.7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3:00	6.35	3.31	134.04	6.62	21.57	11.98	18.48	140.68	17.8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4:00	6.66	3.60	140.23	6.62	19.38	11.97	18.61	140.99	17.59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5:00	6.69	1.68	121.00	6.11	19.64	11.83	18.56	140.53	17.51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6:00	6.65	3.34	127.90	5.21	18.88	11.75	18.45	140.55	17.2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7:00	6.70	3.01	119.89	8.05	16.38	11.99	18.46	140.48	17.0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8:00	6.71	9.05	97.03	12.94	19.25	11.71	18.38	140.52	17.30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19:00	6.44	5.33	125.81	11.72	16.74	11.75	18.41	140.58	17.76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0:00	6.43	8.92	128.36	5.70	20.71	11.71	18.43	140.58	17.53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1:00	6.44	6.15	119.49	3.73	20.18	11.73	18.46	140.57	17.57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2:00	6.37	2.43	125.65	3.65	18.27	11.64	18.54	140.55	18.65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3:00	6.61	2.61	99.10	4.42	20.31	11.68	18.34	140.88	17.23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4:00	6.72	2.22	111.10	6.02	19.61	11.71	18.44	140.79	17.62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5:00	6.51	5.25	128.24	4.43	19.37	11.73	18.45	140.74	17.9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6:00	6.54	4.50	129.51	3.47	19.31	11.67	18.40	140.72	17.74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7:00	6.61	2.80	119.49	4.62	18.63	11.71	18.39	140.83	17.86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8:00	6.57	1.72	116.54	2.42	18.11	11.67	18.36	140.92	17.48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29:00	6.56	3.18	99.48	5.47	18.23	11.62	18.31	140.92	17.22	正常测量	
2025-01-17 15:30:00	6.54	3.78	111.28	5.85	17.58	11.60	18.30	140.90	17.22	正常测量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1月18日2号垃圾焚烧炉污染物部分实时数据											
时间	颗粒物(mg/m³)	SO2(mg/m³)	NOx(mg/m³)	CO(mg/m³)	HCL(mg/m³)	O2(干)%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状态	
2025-01-18 08:13:00	8.17	33.54	157.38	16.35	10.85	9.04	19.53	139.85	22.81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14:00	8.13	25.75	158.42	17.30	12.90	8.78	19.58	139.95	23.60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15:00	7.94	45.20	146.11	22.72	12.40	8.73	19.53	140.33	24.38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16:00	8.31	45.20	157.04	19.07	12.40	8.73	19.57	140.68	23.98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17:00	8.11	36.95	136.70	11.54	19.40	13.62	19.34	140.85	21.96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18:00	7.77	16.76	129.10	3.00	17.54	13.71	19.57	140.87	19.41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19:00	7.96	13.60	119.90	11.03	11.60	12.42	19.44	140.87	18.65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0:00	7.84	17.10	108.49	12.59	19.24	12.59	19.37	140.84	19.98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1:00	8.02	19.36	103.36	11.75	9.08	11.36	19.33	140.85	20.89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2:00	7.96	23.51	95.40	8.74	7.42	11.36	19.23	140.89	21.18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3:00	7.93	25.06	88.82	6.32	6.53	10.99	19.42	140.85	21.35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4:00	8.13	26.21	86.99	6.66	6.48	10.74	19.23	140.90	21.81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5:00	8.26	28.43	88.33	8.00	9.91	11.59	19.47	140.98	22.09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6:00	8.10	25.41	100.73	8.08	11.18	11.13	19.44	141.04	21.24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7:00	8.11	29.89	111.88	8.73	9.78	9.89	19.45	141.06	21.58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8:00	8.97	35.05	112.95	10.73	11.98	9.45	19.39	141.14	22.47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29:00	8.10	49.23	104.67	25.81	15.24	8.41	18.80	141.23	23.06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0:00	7.97	65.39	107.92	37.16	16.55	9.14	18.32	141.13	23.56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1:00	8.26	49.78	127.86	12.47	18.89	9.99	18.19	140.95	23.37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2:00	7.95	37.37	131.32	4.62	20.09	8.30	17.98	140.83	23.16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3:00	7.98	40.24	120.87	4.90	15.86	8.96	17.95	140.83	23.41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4:00	7.80	47.71	108.54	4.23	19.53	8.81	18.10	140.41	23.76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5:00	8.01	48.80	118.29	1.92	17.85	9.11	17.97	140.23	23.53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6:00	7.89	43.96	125.34	0.95	16.54	9.40	17.54	138.94	23.33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7:00	7.84	40.03	132.03	0.88	16.40	9.25	17.68	139.53	23.15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8:00	6.54	42.20	126.30	1.01	16.87	9.18	17.13	139.21	23.11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39:00	6.10	36.46	125.21	1.16	15.55	9.54	16.98	138.72	22.97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0:00	6.10	26.21	132.55	1.11	13.47	9.31	16.68	138.19	22.79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1:00	8.03	24.12	132.27	1.23	12.76	9.08	16.76	137.81	22.91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2:00	8.11	23.21	118.04	1.17	12.19	9.15	16.70	137.39	23.29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3:00	7.99	23.15	110.84	1.44	10.99	9.35	16.72	138.95	23.37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4:00	7.75	23.41	105.72	1.03	8.86	9.36	16.75	136.56	23.16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5:00	7.84	18.87	104.49	0.90	8.30	9.65	16.62	136.09	21.89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6:00	8.85	18.09	103.87	0.60	7.86	9.32	16.32	135.67	21.43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7:00	7.79	17.08	103.29	0.78	6.21	8.94	16.44	135.26	21.15	正常测量	
2025-01-18 08:48:00	7.82	17.8.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1 /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92-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废水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2 / 8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3 / 8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09 日至 02 月 1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第一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任务编号：250182），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废水	渗滤液站出口	E:105.758403° N:32.375166°	pH、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碱度、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二氧化硅、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无色、透明、无味	检测 1 天 1 次/天 (日均值)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1090F095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 (1090L02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1090L0253)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25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4 / 8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L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HJ1075-2019	微机型便携式浊度仪/ZD-10A(1090F0950)	0.3 NTU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090L0201)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20+ (1090L02142)	0.007 mg/L
	硫酸盐			0.018 mg/L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1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0.05 mmol/L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51-2018	电子天平 FA2004B/(ZXD001-005-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ZXD002-002-00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80(1090L0203)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AJCZX-10 (1090F2505)	10 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滴定管/5.0mL (1090L02118)	0.02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锰			0.01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5 / 8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2.09-02.10						
	渗滤液站出口						
	pH(无量纲)	浊度 (NTU)	色度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第 1 次	7.5	2.8	0	6.5	0.46	/	0.12
第 2 次	7.3	3.1	0	6.6	0.51	/	0.14
第 3 次	7.6	2.8	0	6.5	0.46	/	0.13
第 4 次	7.2	2.4	0	6.5	0.49	/	0.16
第 5 次	7.2	2.2	0	8.4	0.49	/	0.15
第 6 次	7.5	2.2	0	7.7	0.50	/	0.17
第 7 次	7.3	2.3	0	8.8	0.44	/	0.16
第 8 次	7.4	2.2	0	7.7	0.41	/	0.15
第 9 次	7.2	2.0	0	6.9	0.40	/	0.13
第 10 次	7.6	2.0	0	5.7	0.43	/	0.14
第 11 次	7.5	2.0	0	5.3	0.42	/	0.16
第 12 次	7.4	1.9	0	8.7	0.43	/	0.18
日平均值/ 范围	7.2-7.6	2.3	0	7.1	0.45	0.05L	0.1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6 / 8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2.09-02.10						
	渗滤液站出口						
	二氧化硅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硬度	氨氮	总磷	*溶解性固体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	< 10	/	/	/	/	/
第 2 次	/	< 10	/	/	/	/	/
第 3 次	/	< 10	/	/	/	/	/
第 4 次	/	< 10	/	/	/	/	/
第 5 次	/	< 10	/	/	/	/	/
第 6 次	/	< 10	/	/	/	/	/
第 7 次	/	< 10	/	/	/	/	/
第 8 次	/	< 10	/	/	/	/	/
第 9 次	/	< 10	/	/	/	/	/
第 10 次	/	< 10	/	/	/	/	/
第 11 次	/	< 10	/	/	/	/	/
第 12 次	/	< 10	/	/	/	/	/
日平均值/ 范围	0.1L	< 10	61.5	0.334	0.16	238	26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7 / 8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2.09-02.10					
	渗滤液站出口					
	碱度	总氮	铁	锰	氯化物	硫酸盐
第 1 次	/	/	/	/	/	/
第 2 次	/	/	/	/	/	/
第 3 次	/	/	/	/	/	/
第 4 次	/	/	/	/	/	/
第 5 次	/	/	/	/	/	/
第 6 次	/	/	/	/	/	/
第 7 次	/	/	/	/	/	/
第 8 次	/	/	/	/	/	/
第 9 次	/	/	/	/	/	/
第 10 次	/	/	/	/	/	/
第 11 次	/	/	/	/	/	/
第 12 次	/	/	/	/	/	/
日平均值/范围	29.9	6.82	0.01L	0.01L	71.8	26.2

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 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1 页码: 8 / 8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6、分包信息

“*”表示分包项目，废水检测项目“*溶解性固体”为本公司无能力分包项，且检测结果出自成都仲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242312051203，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03 日，报告编号为：ZXD24092702-1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李和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树华 日期: 2025-02-24

附页: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2.09-02.10						
	渗滤液站出口						
	pH(无量纲)	浊度 (NTU)	色度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第 1 次	7.5	2.8	0	6.5	0.46	/	0.12
第 2 次	7.3	3.1	0	6.6	0.51	/	0.14
第 3 次	7.6	2.8	0	6.5	0.46	/	0.13
第 4 次	7.2	2.4	0	6.5	0.49	/	0.16
第 5 次	7.2	2.2	0	8.4	0.49	/	0.15
第 6 次	7.5	2.2	0	7.7	0.50	/	0.17
第 7 次	7.3	2.3	0	8.8	0.44	/	0.16
第 8 次	7.4	2.2	0	7.7	0.41	/	0.15
第 9 次	7.2	2.0	0	6.9	0.40	/	0.13
第 10 次	7.6	2.0	0	5.7	0.43	/	0.14
第 11 次	7.5	2.0	0	5.3	0.42	/	0.16
第 12 次	7.4	1.9	0	8.7	0.43	/	0.18
日平均值 /pH 范围	7.2-7.6	2.3	0	7.1	0.45	0.05L	0.15
标准限值	6.0-9.0	5	20	10	1.0	0.5	0.1-0.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2.09-02.10						
	渗滤液站出口						
	二氧化硅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硬度	氨氮	总磷	*溶解性固体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	< 10	/	/	/	/	/
第 2 次	/	< 10	/	/	/	/	/
第 3 次	/	< 10	/	/	/	/	/
第 4 次	/	< 10	/	/	/	/	/
第 5 次	/	< 10	/	/	/	/	/
第 6 次	/	< 10	/	/	/	/	/
第 7 次	/	< 10	/	/	/	/	/
第 8 次	/	< 10	/	/	/	/	/
第 9 次	/	< 10	/	/	/	/	/
第 10 次	/	< 10	/	/	/	/	/
第 11 次	/	< 10	/	/	/	/	/
第 12 次	/	< 10	/	/	/	/	/
日平均值/ 范围	0.1L	< 10	61.5	0.334	0.16	238	26
标准限值	30	1000	450	5	0.5	1000	50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单位：mg/L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2.09-02.10					
	渗滤液站出口					
	碱度	总氮	铁	锰	氯化物	硫酸盐
第 1 次	/	/	/	/	/	/
第 2 次	/	/	/	/	/	/
第 3 次	/	/	/	/	/	/
第 4 次	/	/	/	/	/	/
第 5 次	/	/	/	/	/	/
第 6 次	/	/	/	/	/	/
第 7 次	/	/	/	/	/	/
第 8 次	/	/	/	/	/	/
第 9 次	/	/	/	/	/	/
第 10 次	/	/	/	/	/	/
第 11 次	/	/	/	/	/	/
第 12 次	/	/	/	/	/	/
日平均值/ 范围	29.9	6.82	0.01L	0.01L	71.8	26.2
标准限值	350	15	0.3	0.1	250	250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72-JC-01C2

页码: 1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92-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废水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第一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任务编号：250182），并于 2025 年 02 月 09 日至 02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废水	雨水总排放口	E:105.759249° N:32.373686°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微黄、微浊、无味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1090F095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R (1090L0284)	/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80(1090L0203)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2.08	雨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8.5
		化学需氧量	18
		悬浮物	6
		氨氮	0.203
		总磷	0.27
		动植物油	0.16
		石油类	0.34

注: 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 L。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和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敏 日期: 2025-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91-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3-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5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08	检测周期	2025.02.09 ~ 2025.02.13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树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2-13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08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GA055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	G CJ-02 (E:105.757732°, N:32.374004°)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栗、稍有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58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28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2.24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771	<0.3	0.00010
铬(mg/L)	0.14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0630	<0.1	0.00010
含水率(%)	33	/	-
结论	本次检测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90-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67-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1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2.08	检测周期	2025.02.09 ~ 2025.02.13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敏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2-13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08	2025.02.08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GA051001A001	SGA051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GCJ-02(E:105.758201°, N:32.374031°)	GCJ-02(E:105.758102°, N:32.374101°)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灰、有味但不刺激	固态、暗灰、有味但不刺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1	2.6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089-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71-JC-0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A050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2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08	检测周期	2025.02.08 ~ 2025.02.18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4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新华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A0500 01A001	SGA0500 01A002	SGA0500 01A003			
1#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GCJ-02 (E:105.757540°, N:32.373100°)	2025-02-08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3	0.0103	9.6×10 ⁻³			0.0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4	8.7×10 ⁻³	7.9×10 ⁻³	9.3×10 ⁻³	≤0.05	-
			排放速率 (kg/h)	8.32×10 ⁻⁴	7.21×10 ⁻⁴	6.44×10 ⁻⁴	7.32×10 ⁻⁴	/	-
	2025-02-08	镉	实测浓度 (μg/m ³)	0.0289	0.0255	0.0257	/	/	0.008
	2025-02-08	铊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	/	0.008
	2025-02-08	镉+铊	实测浓度 (μg/m ³)	0.0289	0.0255	0.0257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8×10 ⁻⁵	2.16×10 ⁻⁵	2.12×10 ⁻⁵	2.32×10 ⁻⁵	≤0.1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⁶	1.79×10 ⁻⁶	1.72×10 ⁻⁶	1.82×10 ⁻⁶	/	-
	2025-02-08	锑	实测浓度 (μg/m ³)	0.137	0.103	0.149	/	/	0.02
	2025-02-08	砷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	/	0.2
	2025-02-08	铅	实测浓度 (μg/m ³)	1.41	1.15	1.49	/	/	0.2
	2025-02-08	铬	实测浓度 (μg/m ³)	6.99	5.69	6.79	/	/	0.3
	2025-02-08	钴	实测浓度 (μg/m ³)	0.178	0.152	0.177	/	/	0.008
	2025-02-08	铜	实测浓度 (μg/m ³)	0.550	0.417	0.572	/	/	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A0500 01A001	SGA0500 01A002	SGA0500 01A003			
	2025-02-08	锑+砷 +铅+铬+钴 +铜+锰+镍	实测浓度 (μg/m³)	34.5	28.1	34.4	/	/	-
折算浓度 (mg/m³)			0.0319	0.0238	0.0284	0.0280	≤1.0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1.97×10 ⁻³	2.31×10 ⁻³	2.20×10 ⁻³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范围内。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A0500 02A001	SGA0500 02A002	SGA0500 02A003			
2#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GCJ-02 (E:105.757540°, N:32.373100°)	2025-02-08	汞	实测浓度 (mg/m³)	8.3×10 ⁻³	6.9×10 ⁻³	0.0118	/	/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7.8×10 ⁻³	6.6×10 ⁻³	0.0109	8.4×10 ⁻³	≤0.05	-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⁴	4.70×10 ⁻⁴	7.69×10 ⁻⁴	5.98×10 ⁻⁴	/	-
	2025-02-08	镉	实测浓度 (μg/m³)	0.0723	0.0653	0.128	/	/	0.008
	2025-02-08	铊	实测浓度 (μg/m³)	ND	ND	ND	/	/	0.008
	2025-02-08	镉+铊	实测浓度 (μg/m³)	0.0723	0.0653	0.128	/	/	-
			折算浓度 (mg/m³)	6.82×10 ⁻⁵	6.22×10 ⁻⁵	1.19×10 ⁻⁴	8.31×10 ⁻⁵	≤0.1	-
			排放速率 (kg/h)	4.84×10 ⁻⁶	4.45×10 ⁻⁶	8.35×10 ⁻⁶	5.88×10 ⁻⁶	/	-
	2025-02-08	锑	实测浓度 (μg/m³)	0.188	0.113	0.223	/	/	0.02
	2025-02-08	砷	实测浓度 (μg/m³)	ND	ND	ND	/	/	0.2
2025-02-08	铅	实测浓度 (μg/m³)	1.51	1.28	1.87	/	/	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A0500 02A001	SGA0500 02A002	SGA0500 02A003				
	2025-02-08	铬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3.0	2.57	4.16			0.3	
	2025-02-08	钴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276	0.0938	0.238		/	/	0.008
	2025-02-08	铜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695	0.401	0.657				0.2
	2025-02-08	锰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76	0.939	1.33		/	/	0.07
	2025-02-08	镍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5.3	18.6	22.1		/	/	0.1
	2025-02-08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42.7	24.0	30.6		/	/	-
			折算浓度 (mg/m^3)	0.0403	0.0229	0.0283		0.0305	≤ 1.0	-
			排放速率 (kg/h)	2.86×10^{-3}	1.64×10^{-3}	2.00×10^{-3}		2.17×10^{-3}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范围内。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2.08				
参数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6.3	96.3	96.3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2
流速	20.5	20.5	19.7	m/s
动压	245	244	223	Pa
静压	-0.24	-0.24	-0.23	kPa
含氧量 (O_2)	10.2	9.2	8.9	%
温度	150.1	149.2	152.7	$^{\circ}\text{C}$
湿度	25.53	23.11	22.70	%
流量	148384	148384	142593	m^3/h
标干流量	67605	70008	67080	m^3/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铋、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2.08				
参数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6.3	96.3	96.3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20.5	20.5	19.7	m/s
动压	245	244	223	Pa
静压	-0.24	-0.24	-0.23	kPa
含氧量 (O ₂)	10.2	9.2	8.9	%
温度	150.1	149.2	152.7	°C
湿度	25.53	23.11	22.70	%
流量	148384	148384	142593	m ³ /h
标干流量	67605	70008	67080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2.08				
参数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6.2	96.1	96.1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7	17.5	17.0	m/s
动压	193	187	176	Pa
静压	-0.15	-0.20	-0.20	kPa
含氧量 (O ₂)	10.4	10.5	10.2	%
温度	129.1	127.6	128.9	°C
湿度	18.73	16.59	17.54	%
流量	128117	126669	123050	m ³ /h
标干流量	67002	68162	65203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2.08				
参数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6.2	96.1	96.1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7	17.5	17.0	m/s
动压	193	187	176	Pa
静压	-0.15	-0.20	-0.20	kPa
含氧量 (O ₂)	10.4	10.5	10.2	%
温度	129.1	127.6	128.9	°C
湿度	18.73	16.59	17.54	%
流量	128117	126669	123050	m ³ /h
标干流量	67002	68162	65203	m ³ /h

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汞、镉、铊、锑、锰、铜、钴、铬、砷、镍、铅、含氧量 (O ₂)、温度、湿度、流量

附表 4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1090F01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2)
有组织废气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090L0354)
有组织废气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含氧量 (O ₂)、温度、湿度、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2)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ND”时, 以 0 计参与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折算浓度: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³); $\rho = (21-11) / (21-\varphi_s(O_2)) \times \varphi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94-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WSC-j-35-24030075-81-JC-0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B099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5 ~ 2025.03.06	检测周期	2025.03.05 ~ 2025.03.19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4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华			
签发日期			2025-03-24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B099 001A001	SGB099 001A002	SGB099 001A003			
1#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GCJ-02 (E:105.757540° N:32.373100°)	2025. 03.05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00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	-
	2025. 03.05	镉	实测浓度 (µg/m³)	0.0143	0.0119	0.0167	/	/	0.008
	2025. 03.05	铊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8.19×10 ⁻³	/	/	0.008
	2025. 03.05	镉+ 铊	实测浓度 (µg/m³)	0.0143	0.0119	0.0249	/	/	-
			折算浓度 (mg/m³)	1.47×10 ⁻⁵	1.18×10 ⁻⁵	2.33×10 ⁻⁵	1.66×10 ⁻⁵	≤0.1	-
			排放速率 (kg/h)	9.24×10 ⁻⁷	7.83×10 ⁻⁷	1.63×10 ⁻⁶	1.11×10 ⁻⁶	/	-
	2025. 03.05	锑	实测浓度 (µg/m³)	0.0976	0.0969	0.139	/	/	0.02
	2025. 03.05	砷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0.212	/	/	0.2
	2025. 03.05	铅	实测浓度 (µg/m³)	1.96	1.90	1.94	/	/	0.2
	2025. 03.05	铬	实测浓度 (µg/m³)	6.37	6.25	10.0	/	/	0.3
	2025. 03.05	钴	实测浓度 (µg/m³)	0.160	0.157	0.417	/	/	0.008
	2025. 03.05	铜	实测浓度 (µg/m³)	0.359	0.348	0.576	/	/	0.2
	2025. 03.05	锰	实测浓度 (µg/m³)	1.54	1.49	2.33	/	/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B099 001A001	SGB099 001A002	SGB099 001A003			
	2025.03.05	镍	实测浓度 (µg/m³)	4.58	4.42	11.1	/	/	0.1
	2025.03.05	锑+砷+	实测浓度 (µg/m³)	15.1	14.7	26.7	/	/	-
		铅+铬+	折算浓度 (mg/m³)	0.0156	0.0146	0.0250	0.0184	≤1.0	-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⁴	9.67×10 ⁻⁴	1.75×10 ⁻³	1.23×10 ⁻³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范围内。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B099 002A001	SGB099 002A002	SGB099 002A003			
2#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GCJ-02 (E:105.757540°, N:32.373100°)	2025.03.06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00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	-
	2025.03.06	镉	实测浓度 (µg/m³)	0.0680	0.0990	0.0827	/	/	0.008
	2025.03.06	铊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	/	0.008
	2025.03.06	镉+铊	实测浓度 (µg/m³)	0.0680	0.0990	0.0827	/	/	-
			折算浓度 (mg/m³)	6.30×10 ⁻⁵	9.17×10 ⁻⁵	9.19×10 ⁻⁵	8.22×10 ⁻⁵	≤0.1	-
排放速率 (kg/h)			4.23×10 ⁻⁶	6.06×10 ⁻⁶	5.16×10 ⁻⁶	5.15×10 ⁻⁶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SGB099 002A001	SGB099 002A002	SGB099 002A003			
	2025.03.06	锑	实测浓度 (µg/m³)	0.145	0.154	0.160	/	/	0.02
	2025.03.06	砷	实测浓度 (µg/m³)	0.385	0.335	0.448	/	/	0.2
	2025.03.06	铅	实测浓度 (µg/m³)	2.12	2.22	2.36	/	/	0.2
	2025.03.06	铬	实测浓度 (µg/m³)	10.3	10.6	11.9	/	/	0.3
	2025.03.06	钴	实测浓度 (µg/m³)	0.243	0.242	0.276	/	/	0.008
	2025.03.06	铜	实测浓度 (µg/m³)	0.597	0.645	0.692	/	/	0.2
	2025.03.06	锰	实测浓度 (µg/m³)	1.77	2.08	2.02	/	/	0.07
	2025.03.06	镍	实测浓度 (µg/m³)	7.67	7.22	8.81	/	/	0.1
	2025.03.06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实测浓度 (µg/m³)	23.2	23.5	26.7	/	/	-
			折算浓度 (mg/m³)	0.0215	0.0218	0.0297	0.0243	≤1.0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1.67×10 ⁻³	1.52×10 ⁻³	/	-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范围内。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3.05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3.05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95.5	95.6	95.6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2	17.6	17.4	m/s
动压	175	183	181	Pa
静压	-0.19	-0.22	-0.20	kPa
含氧量 (O ₂)	11.3	10.9	10.3	%
温度	140.8	141.4	141.1	°C
湿度	16.37	16.68	16.13	%
流量	124498	127393	125873	m ³ /h
标干流量	64587	65797	65558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铈、铜、铬、镉、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3.05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5.5	95.6	95.6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2	17.6	17.4	m/s
动压	175	183	181	Pa
静压	-0.19	-0.22	-0.20	kPa
含氧量 (O ₂)	11.3	10.9	10.3	%
温度	140.8	141.4	141.1	°C

检测点位: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3.05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湿度	16.37	16.68	16.13	%
流量	124498	127393	125873	m ³ /h
标干流量	64587	65797	65558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汞				
采样时间: 2025.03.06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大气压	96.5	96.4	96.4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3	17.2	17.3	m/s
动压	182	181	182	Pa
静压	-0.18	-0.20	-0.20	kPa
含氧量 (O ₂)	10.2	10.2	12.0	%
温度	133.6	133.2	134.6	°C
湿度	22.05	22.95	21.62	%
流量	125149	124498	125149	m ³ /h
标干流量	62254	61243	62378	m ³ /h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3.06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80	80	80	m

检测点位: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采样时间: 2025.03.06				
参数	时间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96.5	96.4	96.4	kPa
截面积	2.0106	2.0106	2.0106	m ²
流速	17.3	17.2	17.3	m/s
动压	182	181	182	Pa
静压	-0.18	-0.20	-0.20	kPa
含氧量 (O ₂)	10.2	10.2	12.0	%
温度	133.6	133.2	134.6	°C
湿度	22.05	22.95	21.62	%
流量	125149	124498	125149	m ³ /h
标干流量	62254	61243	62378	m ³ /h

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汞、镉、铊、锑、锰、铜、钴、铬、砷、镍、铅、含氧量 (O ₂)、温度、湿度、流量

附表 4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1090F01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6)
有组织废气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090L0354)
有组织废气	砷、钴、铅、铊、铜、铬、锑、锰、镉、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有组织废气	含氧量(O ₂)、流量、温度、湿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1090F0606)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ND”时, 以 0 计参与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折算浓度: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3); $\rho = (21-11) / (21-\varphi_s(\text{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text{O}_2)$: 废气中含氧量, %。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243-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WSC-j-35-24030075-74-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B092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3.13	检测周期	2025.03.13 ~ 2025.03.20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和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华			
		签发日期	2025-3-21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13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GB092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坐标系： GCJ-02）	E:105.757408°, N:32.373830°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棕、稍有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24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1.73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1.56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198	<0.3	0.00010
铬(mg/L)	ND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0784	<0.1	0.00010
含水率(%)	22	/	-
结论	本次检测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 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AH-A3002G (1090L0381)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242-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WSC-j-35-24030075-78-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B096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3.13	检测周期	2025.03.13 ~ 2025.03.19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和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甜华			
		签发日期	2025-3-21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13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GB096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J-02)	E:105.758140°, N:32.373982°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暗栗、有味但不刺激、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5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 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2699-0004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5）第031077W号

项 目 名 称: 固废检测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 告 日 期: 2025年03月31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检测 报 告

1、检测内容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起对其固废进行现场检测、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2、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2-1固废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50313W048-01D-1	1#炉渣	热灼减率	检测1天, 1天1次	03月21日	黑、干、微臭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表3-1固废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热灼减率	HJ 1024-2019 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百分之一天平 KL-TP-28	/	/	0.2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固废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1中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1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热灼减率 (%)	/	/	/	/	/
1#炉渣		2.72	/	/	/	/	/
标准限值		5	/	/	/	/	/
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何佳
报告审核：耿小容

报告批准：郭喜蓉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31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2699-0001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5）第031076W号

项 目 名 称: 固废检测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 告 日 期: 2025年03月31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起对其固废进行现场检测、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2、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2-1固废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1	250313W044-01D-1	飞灰固化间	钡、镉、铬、汞、含水率、六价铬、镍、铍、铅、砷、铜、硒、锌	检测1天,1天1次	03月21日	黑、干、微臭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表3-1固废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钡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本方法	0.06 mg/L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本方法	0.01 mg/L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本方法	0.02 mg/L
	汞	HJ 702-2014 固体废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醋酸缓冲溶液法/微波消解	HJ/T 300-2007/本方法	0.02 µg/L
	含水率	CJ/T 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电子天平 KL-TP-33	/	本方法	/ %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7	水平振荡	HJ557-2010/本方法	0.004 mg/L
	镍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本方法	0.02 mg/L

表3-1固废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铍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 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 7/本方法	0.004 mg/L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 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 7/本方法	0.03 mg/L
	砷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醋酸缓冲溶液 法/微波消解	HJ/T 300-200 7/本方法	0.10 µg/L
	铜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 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 7/本方法	0.01 mg/L
	硒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3	醋酸缓冲溶液 法/微波消解	HJ/T 300-200 7/本方法	0.10 µg/L
	锌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 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 7/本方法	0.01 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固废评价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1

5、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1日

结果 及评价 检测 项目 点位 名称	汞 (mg/L)	镍 (mg/L)	铅 (mg/L)	钡 (mg/L)	含水率 (%)	镉 (mg/L)	铍 (mg/L)
飞灰固化间	0.00016	未检出	0.20	0.98	29.4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0.05	0.5	0.25	25	/	0.15	0.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1日

结果 及评价 检测 项目 点位 名称	铜 (mg/L)	铬 (mg/L)	六价铬 (mg/L)	砷 (mg/L)	硒 (mg/L)	锌 (mg/L)	/
飞灰固化间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0072	0.00179	0.03	/
标准限值	40	4.5	1.5	0.3	0.1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徐荣荣

报告批准：郭喜蓉

报告审核：耿小容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31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2699-0002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5）第031317W号

项 目 名 称: 固废检测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 告 日 期: 2025年04月08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03月28日起对其固废进行现场检测、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2、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2-1固废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1	250313W046-01D-1	飞灰固化间	钡、镉、铬、汞、含水率、六价铬、镍、铍、铅、砷、铜、硒、锌	检测1天,1天1次	03月28日	黑、干、无臭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表3-1固废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钡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6 mg/L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1 mg/L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2 mg/L
	汞	HJ 702-2014 固体废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醋酸缓冲溶液法/微波消解	HJ/T 300-2007	0.02 µg/L
	含水率	CJ/T 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电子天平 KL-TP-33	/	本方法	/ %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7	水平振荡法	HJ557-2010	0.004 mg/L
	镍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2 mg/L



表3-1固废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铍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04 mg/L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3 mg/L
	砷	HJ 702-2014 固体废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醋酸缓冲溶液法/微波消解	HJ/T 300-2007	0.10 µg/L
	铜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1 mg/L
	硒	HJ 702-2014 固体废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3	醋酸缓冲溶液法/微波消解	HJ/T 300-2007	0.10 µg/L
	锌	HJ 781-2016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醋酸缓冲溶液法/电热板消解	HJ/T 300-2007	0.01 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固废评价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5、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8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铬 (mg/L)	钡 (mg/L)	砷 (mg/L)	汞 (mg/L)	铅 (mg/L)	铜 (mg/L)	铍 (mg/L)
飞灰固化间		0.05	1.28	0.00460	0.00106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4.5	25	0.3	0.05	0.25	40	0.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8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镉 (mg/L)	镍 (mg/L)	锌 (mg/L)	六价铬 (mg/L)	硒 (mg/L)	含水率 (%)	
飞灰固化间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0.00755	25.7	/
标准限值		0.15	0.5	100	1.5	0.1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何佳

报告批准：郭喜蓉

报告审核：耿小容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8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2699-0005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5）第031318W号

项 目 名 称: 固废检测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 告 日 期: 2025年04月09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03月28日起对其固废进行现场检测、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2、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2-1固废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1	250313W049-01D-1	2#炉渣	热灼减率	检测1天,1天1次	03月28日	黑、干、无臭
2	250313W049-02D-1	1#炉渣	热灼减率	检测1天,1天1次	03月28日	黑、干、无臭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表3-1固废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热灼减率	HJ 1024-2019 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百分之一天平 KL-TP-28	/	/	0.2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固废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5、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8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热灼减率 (%)	/	/	/	/	/
2#炉渣		2.67	/	/	/	/	/
标准限值		5	/	/	/	/	/
评价		达标	/	/	/	/	/

表5-1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03月28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热灼减率 (%)	/	/	/	/	/
1#炉渣		2.71	/	/	/	/	/
标准限值		5	/	/	/	/	/
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徐荣荣

报告批准：

郭喜蓉

报告审核：

耿小容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95-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73-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B091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3.06	检测周期	2025.03.07 ~ 2025.03.13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李和平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王敏			
四川省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3-14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6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飞灰固化车间		
样品编号	SGB091001A001		
点位坐标信息(坐标系: GCJ-02)	E:105.757525°, N:32.373868°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黑、有刺激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mg/L)	0.00030	<0.05	0.00002
铜(mg/L)	ND	<40	0.01
锌(mg/L)	0.02	<100	0.01
铅(mg/L)	ND	<0.25	0.03
镉(mg/L)	ND	<0.15	0.01
铍(mg/L)	ND	<0.02	0.004
钡(mg/L)	0.94	<25	0.06
镍(mg/L)	ND	<0.5	0.02
砷(mg/L)	0.00572	<0.3	0.00010
铬(mg/L)	0.10	<4.5	0.02
六价铬(mg/L)	ND	<1.5	0.004
硒(mg/L)	0.0124	<0.1	0.00010
含水率(%)	16	/	-
结论	本次检测除含水率外, 其余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 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 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固体废物	钡、铅、铍、铜、铬、锌、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1090L036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AH-A3002G (1090L0381)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3、标准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



192312050170

WSC-E-TR-073 C/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6196-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SC-j-35-24030075-77-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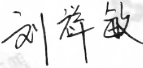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2栋5层03、
04号,4层03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8-84869341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SGB095		
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受检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项目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检测(3 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03.06	检测周期	2025.03.07 ~ 2025.03.13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3-14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6	2025.03.06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1#炉渣出渣口	2#炉渣出渣口		
样品编号	SGB095001A001	SGB095002A001		
点位坐标信息 (坐标系: GCG-02)	E:105.757936°, N:32.373818°	E:105.757842°, N:32.373923°		
样品状态描述	固态、黑、有刺激味、潮	固态、黑、有刺激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2.8	2.5	≤5	0.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 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 告 结 束